

# 康复大学（筹）文件

康大筹发〔2021〕32号

## 关于印发《康复大学（筹）部分财政科研经费“包干制”试点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康复大学（筹）部分财政科研经费“包干制”试点实施暂行办法》经康复大学（筹）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实施。



2021年11月29日

# 康复大学（筹）部分财政科研经费“包干制” 试点实施暂行办法

为完善学校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体系，加快推进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改革试点工作，充分激发科研创新活力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关于在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中试点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的通知》（国科金发计〔2019〕7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省财政厅 省科学技术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试点方案的通知》（鲁财科教〔2020〕12号）、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等七个文件的通知》要求（鲁科字〔2021〕63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 第一条 “包干制”试点项目适用范围

（一）自2021年1月1日起批准资助的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

（二）自2021年1月1日起批准资助的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优秀青年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面上项目。

（三）上级文件要求纳入“包干制”试点的其它项目。

第二条 纳入“包干制”试点的科研经费不再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实行定额包干使用。

**第三条** 实行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承诺制。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代表研究团队承诺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科研诚信要求，按照科研项目绩效目标和任务书要求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截留、挪用、侵占和虚假套取项目经费，不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立项主管部门要求签订任务书，无需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将科研项目绩效目标纳入项目任务书。

**第五条** 项目经费支出不设具体比例限制，由项目负责人和研究团队根据科研实际需要自主决定使用。

使用范围限于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管理费和绩效支出以及其他与科研活动相关的合理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按财务要求提供相应票据签字报销，并对经费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

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活动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纳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量管理，但不作为学校绩效工资调控基数。

管理费由学校根据实际管理支出情况与项目负责人协商确定，一般为经费总额 5%。

**第六条** 项目结题后结余经费全部留归项目组使用，用于后

续研发、项目维护、成果转化等科研业务活动支出。同一项目组不同项目结余经费可合并使用。

**第七条** 强化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项目实施期满后，项目负责人根据经费使用情况编制项目经费决算。管理部门（财务、科研）按照项目任务书约定开展综合绩效评价。项目结题/成果报告、项目经费决算和绩效评价结果在学校内部公开（科研管理部门网站），接受广大科研人员监督。

**第八条** 强化监督约束。科研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和相关学院加强对项目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对于不按规定使用管理项目经费以及存在截留、挪用、侵占和虚假套取项目经费等违法行为，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康复大学（筹）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财务部门、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

康复大学（筹）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1月29日印发

---